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623-GXYL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教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17-J1-13623-GXYL

代理编号：YLGLJ20171050-Q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A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旧曝气机拆除	5	套	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污水处理
2	曝气机	5	台	
3	底泥清淤	2600	方	
4	菌种	60	吨	

B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网络改造	超五类跳线	4500	条	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JX16、JX17、JX11 以及学生宿舍 A、B、C 区的弱电间改造升级
2		超五类跳线	2300	条	
3		超五类网线	10	箱	
4		超五类模块	500	个	
5		超五类双孔面板	200	个	
6		超五类单孔面板	100	个	
7		金属铝板	100	平方米	

C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校医院信息化系统	门诊收费子系统	1	套	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智慧校园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使用
2		门诊医生系统	1	套	
3		门诊办卡管理子系统	1	套	
4		门诊输液管理子系统	1	套	
5		住院收费子系统	1	套	
6		住院护士工作站子系统	1	套	
7		住院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1	套	
8		病案管理子系统	1	套	
9		药库管理子系统	1	套	
10		药房管理子系统	1	套	
11		院长辅助决策查询系统	1	套	
12		系统管理子系统	1	套	
13		医保接口系统	1	套	
14		数据迁移接口系统	1	套	
15		健康档案管理子系统	1	套	

16		一卡通管理子系统	1	套	
17		医疗报账信息管理	1	套	
18		公共卫生管理	1	套	
19		与智慧校园平台共享数据库集成	1	套	
20		系统完整源代码	1	套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邮件系统服务	1	项	用于全校在读和已毕业学生以及教职员工使用邮件系统收发邮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B 分标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C 分标贰拾万元整(¥200000.00); D 分标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六、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7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

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00（联系电话 0773-2887311。未提供邮费的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八、**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仟伍佰元整（¥1500.00）；B 分标贰仟贰佰元整（¥2200.00）；C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D 分标壹仟元整（¥1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联系人：杨萍 联系电话：0773-2290675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艳梅 刘彬彬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p.gov.cn）、广西云龙招标网（www.gxyunlong.cn）。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p>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p> <p>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623-GXYL</p>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3	4.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4	7	<p>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p> <p>7.3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按分标视为无效。</p> <p>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B 分标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C 分标贰拾万元整（¥200000.00）；D 分标壹拾万元整（¥100000.00），所竞分标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响应无效处理。</p>
5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p>
6	8.8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7	8.9	<p>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8	9.1	<p>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9	10	<p>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仟伍佰元整（¥1500.00）；B 分标贰仟贰佰元整（¥2200.00）；C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D 分标壹仟元整（¥1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10	1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p>
11	13.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13.4.1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14.2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4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5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各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6	16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21	B 分标现场考察：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科技楼 507 室），联系人：周老师，电话：18777301258。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22	C 分标现场演示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 C 分标第 15 项号产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第 1 至第 10 条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产品，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或无法演示出任一项功能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7-J1-13623-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联合体要求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四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中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报价表”；

5.6.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则必须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不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6.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7) 产品获奖证书；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10) 质量保证措施；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5.7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5.8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9 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缝制质量及技术参数、数量、单价等，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竞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成交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或经营、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按分标视为无效。

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7.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B 分标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C 分标贰拾万元整(¥200000.00)；D 分标壹拾万元整(¥100000.00)，所竞分标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响应无效处理。

7.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8.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8.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GXZC2017-J1-13623-GXYL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 3) 供应商名称。

8.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8.6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9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9.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壹仟伍佰元整（¥1500.00）；B 分标贰仟贰佰元整（¥2200.00）；C 分标贰仟元整（¥2000.00）；D 分标壹仟元整（¥1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0.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0.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0.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1.2 迟交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时间

（谈判具体时间以谈判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3.2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进行检查合格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启封。

13.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4.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4.2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5 谈判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为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3.6 最后报价

13.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记名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8 特别说明：

13.8.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

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

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七、质量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各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1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谈判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5 **合同存档：**成交供应商于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它内容

18. 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B 分标现场考察：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年12月8日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科技楼507室），联系人：周老师，电话：18777301258。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C 分标现场演示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0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C分标第15项号产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第1至第10条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产品，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或无法演示出任一项功能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曝气机	一、曝气机（5台） 1. 额定功率：7.5KW； 2. 进气口直径：80mm； 3. 圆盘直径：810mm； 4. 服务范围：≥Φ10m； 5. 转速：≥1450r/min； 6. 最大潜水深度：≥4.5m； 7. 进气量：≥100m ³ /h； 8. 材质：Q235B； 9. 阀门：防爆型电动球阀； 10. 配置消声器。 11. 含安装。 二、旧曝气机拆除：将采购人现好氧池5台已损坏的曝气机（型号：QXB7.5）拆除全部拆除并放置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底泥清淤（2600立方）：利用污泥泵将好氧池内的污水及底泥浇灌污水处理站周边的树木和草地。 四、菌种（60吨）： 1. ≥5.0×10 ⁹ cfu/g； 2. 含水率：≥80%，脱水时不能加药； 3. 酸碱度：一般PH为6—9有效活菌数； 4. 生长温度：溶解氧在1—4mg/l条件，适应的菌种适应的温度为10—45℃。 5. 含运输费及投放。	5	台

商务要求表

免费保修（维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曝气机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最短不
--------	---

护、升级)期及售后服务	<p>得少于 <u>1</u>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若设备自带软件, 则在保修期免费升级;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p> <p>3. 免费质保期内, 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交货期及地点	<p>1. 交货期: 第 2 项号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20</u>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 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其余各项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20</u> 个工作日完成。</p> <p>2. 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号产品“曝气机”。
付款条件	在交货 (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95</u> %, 合同金额的 <u>5</u> % 作为质量保证金, 该质量保证金在第 2 项号产品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无息)。
其它要求	<p>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分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设备到货安装前, 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 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谈判,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超五类跳线	1. 采用的是多股 24-22AWG 标准的电缆结构，，要求能即插即用，方便灵活； 2. 超五类传输带宽 100MHz； 3. 符合 ISO/IEC 规定的最新六类和 E 级链路的标准； 4. 跳线阻抗均为 100 欧姆； 5. 要求独立包装。 6. 每条长度为 1 米	4500	条
2	超五类跳线	1. 采用的是多股 24-22AWG 标准的电缆结构，要求能即插即用，方便灵活。 2. 超五类传输带宽 100MHz； 3. 符合 ISO/IEC 规定的最新六类和 E 级链路的标准； 4. 跳线阻抗均为 100 欧姆； 5. 要求独立包装。 6. 每条长度为 2 米	2300	条
3	超五类网线	1. 综合布线的数据传输电缆，用于传输语音、数字、音视频、图像等信号，支持多种以太网，如：千兆以太网、百兆以太网和十兆以太网； 2. 能满足所有 GB 50311、ISO/IEC 11801 、 EN 50173-1 及 TIA-568-C 中规定的 D 级 /Cat. 5e 链路（100MHz）应用，并向下兼容；应用标准： GB 50311、 ISO/IEC 11801 及 TIA-568-C. 2 等； 3. 环路电阻（20℃时） 170 Ω /km； 4. 容抗： 50pF/m； 5. 阻抗： 100±15 Ω ； 6. 导线尺寸要求： 4×2×24AWG； 7. 线缆频率=100Mhz； 8. 拉伸强度 ≤ 87N。 9. 每箱要求为 305 米。	10	箱
4	超五类模块	1. 在网络中传递数字和模拟的语音，数据和视频信号。分别适用于所有 D 级和 E 级信道的应用。可直接用于配线架； 2. 分别依据 EN50173； ISO 11801 第二版本或 EIA/TIA568B. 2-1 规定的超五类标准，适用于所有超五类应用； 3. 采用 180 度打线方式，必须有四种以上颜色，用于区分不同	500	个

		工作区； 4. 模块的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在恶劣环境中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 5. 模块体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UL94V-0 等级。采用 Snap-in 简便卡接方式； 6. 连接片采用镀金铜铍合金；IDC 采用铜磷合金； 7. 模块上标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要求能避免不必要的打线误操作； 8. 插拔次数：≥800 次，端接寿命：≥200 次。		
5	超五类双孔面板	材质：采用优质 PC+阻燃合金料，阻燃等级达到 V0 级。所有材料满足 ROHS 标准。	200	个
6	超五类单孔面板	材质：采用优质 PC+阻燃合金料，阻燃等级达到 V0 级。所有材料满足 ROHS 标准。	100	个
7	金属铝板	0.5 毫米厚。	100	平方米

商务要求表

·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及售后服务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最短不得少于 <u>5</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p> <p>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交货期及地点	<p>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在交货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95</u> %，合同金额的 <u>5</u> % 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超五类跳线”。
其它要求	<p>1. 现场考察：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p> <p>（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10：00-10：30（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科技楼 507 室），联系人：周老师，电话：18777301258。</p> <p>（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p>

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项目安装实施要求：对花江校区 JX16、JX17、JX11 以及学生宿舍 A、B、C 区的弱电间进行改造升级。对每个设备间必须做到：清除机柜内交换机设备的灰尘、测试信息点的状态，发现有异常需更换线路或端接件、更换链接跳线并做好信息点文档记录资料、做好防鼠措施确保老鼠不能进入机柜，否则，不予验收。

3. 成交供应商于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竞本分标第 1 至 6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分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门诊收费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刷卡获取处方明细，根据处方内容自动生成收费明细； 2. 处方费用核对，发票打印、发票作废、发票重打，支持手工处方费用录入； 3. 支持服务费类别的费用纠正功能，支持费用套餐功能，批量录入收费内容； 4. 支持处方暂存及提取，支持查询处方内容及处方费用； 5. 支持医保/自费收费类型相互转换、支持新农合/自费收费类型相互转换； 6. 收费员结账功能，结算时间跨度精确到秒； 7. 统计功能，收费员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 	1	套
2	校医院信息化系统 门诊医生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方开单功能，刷卡显示病人信息，支持西药处方、中药处方开立。处方编辑采用表格试，采用拼音、五笔和中文检索输入，格式为：处方内容、规格、次用量、单位、用法、滴速、频次、使用天数、处方备注、皮试等内容； 2. 支持处方费用信息预览，大额处方提示； 3. 处方复制功能，支持复制指定处方粘贴到新开处方，要求能提高处方开单速度； 4. 抗生素类处方必须录入皮试要求：皮试或免试； 5. 病历模板功能，支持模板编制，模板分个人、科室和全院进行管理，格式模板符合病历书写规范。 6. 处方套餐功能，支持将常见处方设置为套餐，处方的用法、频次支持中文或拉丁文检索输入。 7. 支持超声检查单、X射线检查单、CT扫描检查单、功能科检查单、肺功能检查单、检验申请单、心理测量等开单； 8. 支持按时间、自费/医保类别统计收费金额和比例，如用药比例等； 9. 支持按时间统计医生各种处方的开单总数、作废总数、交费总金额； 10. 支持按时间统计处方药品数量及汇总； 11. 支持按时间、本人/科室/全院、临床诊断统计患者就诊信息。 	1	套
3	门诊办卡管理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诊卡办理，卡片挂失，患者换卡； 2. 患者信息查询与维护； 3. 办卡人数统计、重新办卡人数统计； 4. 病人类型支持自费、医保、农合等选项； 5. 自动屏蔽病人就诊卡号，防止卡号盗用； 6. 支持绑定银行卡、医保卡、农合卡号作为备注信息。 	1	套
4	门诊输液管理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刷卡自动打印输液单、输液卡； 2. 支持刷卡查询皮试患者，录入皮试结果； 3. 在线查阅患者电子处方、电子申请单； 4. 工作量统计功能，统计某段时间工作量； 5. 科室用药汇总。 	1	套
5	住院收费子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信息录入功能，登记住院患者的身份信息，支持全院信息共享； 2. 住院号管理，支持住院号自动生成或手工录入，支持历史病人住院号重复使用，支持产妇母婴使用同一住院号； 3. 费用核对功能，支持医嘱费用核对及修改，支持手术、处置费用的 	1	套

		<p>添加、修改等；</p> <p>4. 患者出院结算处理、患者逃账处理；</p> <p>5. 押金管理，患者押金预收、续交、补退等功能。</p> <p>6. 查询患者费用明细、费用日清单、总费用清单的统计及打印；</p> <p>7. 患者费用预算、押金统计、欠费信息统计；</p> <p>8. 科室与医生工作量统计、收费员工作量统计。</p>		
6	住院护士工作站子系统	<p>1. 患者管理，病人选床、换床、更换医生、转科、出院、新生儿登记；</p> <p>2. 医嘱校对，显示病人信息一览表，支持查看病人押金、消费、欠费信息，医嘱格式同医生工作站，系统自动对医嘱计费，并显示医嘱计费执行记录；</p> <p>3. 领药功能，支持提前领药，按自定义预领时间领取。自动生成领药清单、汇总单、明细单，支持按长期/临时医嘱，口服、注射分组分类，支持输液单、治疗单、输液卡等打印；</p> <p>4. 护理记录，支持一般护理记录、危重护理记录；</p> <p>5. 三测单管理，三测单符合国家卫生部、广西卫生厅最新标准，支持按要求进行适用性调整，支持打印存档；</p> <p>6. 患者病历，查询病人的病历信息。</p> <p>7. 病人入院、出院评估表。</p>	1	套
7	住院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p>1. 住院电子病历管理：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24小时内入出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出院小结、手术记录、手术同意书、会诊意见、交接班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p> <p>2. 病历模板功能，根据病历书写规范提供统一格式模板，支持模板编制，将常用病历设置成模板，模板支持个人、科室和全院等权限分类管理；</p> <p>3. 病案首页，支持西医首页、中医首页、产科首页等分类，系统自动填充病人的基本信息，提供“一键导入”病人住院治疗情况信息，同时提供手工录入模式；</p> <p>4. 打印功能，支持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程记录等医疗文书的打印；</p> <p>5. 医嘱功能，医嘱编辑采用表格式，医嘱项目支持拼音、五笔、中文，支持提前下达/停止医嘱，医嘱打印的纸质格式符合医嘱书写规范；</p> <p>6. 医嘱套餐功能，支持医嘱套餐录入，将常用多个医嘱内容设置成套餐，以成套格式批量录入；</p> <p>7. 支持传染病报告卡、回访卡、自动出院签字书、医疗知情同意书等文档的打印；</p> <p>8. 支持在线查看三测单、护理记录；</p> <p>9. 工作量统计功能，按时间统计医生开单项目费用明细和比例，包含用药比例；</p> <p>10. 支持在线开立检查单、化验单，查看结果报告。</p> <p>11. 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查看终末病历评分表、手术费用分类汇总、病人住院信息统计、药比监控统计。</p>	1	套
8	病案管理子系统	<p>1. 电子病历检查，按科室、入院时间、病情状态、病种等多种条件实时查阅病人病历。</p> <p>2. 病案质量控制跟踪，提供病案管理部门与医生、护士的信息交互功</p>	1	套

	统	能，病案管理支持对病案进行检查、审核，并检查该病案跟踪是否已按期修改。 3. 统计功能，提供院内感染病人统计并形成报表，缓交病案年报表，疾病上报统计报表，支持按年、季度、月统计医疗情况报表，支持门诊/住院服务、床位利用医院工作报表。支持与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对接。 4. 病案接收、回退功能，接收需要归档的病案，对不符合要求的病案进行回退。		
9	药库管理子系统	1. 西药/中药/材料的入库、出库； 2. 药品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自动生成盘盈盘亏单； 3. 药品追踪，可追踪指定药品从入库到出库的详细信息； 4. 汇总药库入库统计、出库统计，支持记忆上次药品入库信息； 5. 设置药品目录维护、供应商维护，支持国家基本药品目录管理； 6. 药品移库，支持按单个药品移库、批量药品移库； 7. 报表，日报表、月报表以及年报表统计及打印。	1	套
10	药房管理子系统	1. 药品出/入库：外购入库、退药、报损、科室领药； 2. 药房盘点，自动生成盘盈/盘亏单； 3. 显示待发药的处方，支持提前摆药； 4. 药品信息维护、供应商信息、药品价格维护； 5. 药品价格调整； 6. 药品信息查询、用药汇总、药品库存查询； 7. 出入库分类统计功能。	1	套
11	院长辅助决策查询系统	1. 支持按门诊、住院类别分别统计医生、科室某时间段的工作量，统计医院门诊、住院、自费、医保等收入信息； 2. 医院费用收入情况、药品/耗材出入库情况； 3. 药库药品统计，药品移库统计，药品出/入库统计； 4. 药房药品入/出库统计、盘点报表查询，药品报损统计，按科室出库汇总； 5. 门诊/住院收费员工作量、门诊医生工作量、门诊护士工作量、门诊科室工作量统计； 6. 门诊医生收据统计、药费统计、开单医生二级费用汇总； 7. 门诊科室收据统计、二级费用汇总、科室日工作量统计、科室月报表； 8. 门诊就诊人数（分医保、自费类型）与收入统计、办卡人数统计、处方单据统计； 9. 住院收费员工作量、住院医生工作量、住院科室工作量统计； 10. 住院医生药费统计、住院科室药费统计； 11. 住院科室手术药费比例； 12. 收费员押金统计、已结账\未记账患者押金统计； 13. 住院患者手术费用清单查询与统计。	1	套
12	系统管理子系统	1. 基础数据维护：检治项目、药品、材料价格维护； 2. 用户、医生、科室信息维护；操作日志管理； 3. 参数设置、权限设置； 4. 设置发票版本、启用优惠方案； 5. 医嘱管理，设置医嘱自动收费项目对应。 6. 自动记账管理，设置系统自动计费项目。	1	套

13	医保接口系统	实现与桂林市医保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	套
14	数据迁移接口系统	1. 能迁移原 His 系统数据； 2. 要求能与采购人现有的正方达 Lis 检验管理信息系统 v1.7 版本相互对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能实现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采购人现有 Lis 检验管理信息系统生产厂家的对接技术支持承诺能书）】。 3. 要求能实现的第三方软件系统（农合医保、公费医疗、LIS、、公卫平台系统、体检系统、校园智慧系统等）的接口，并承担所有接口费用。	1	套
15	健康档案管理子系统	电子健康档案、体检管理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 体检登记及自动上传至智慧校园平台功能； 2. 体检报告管理； 3. 统计查询； 4. 健康档案录入； 5. 健康体检表； 6. 慢性病管理； 7. 随访服务记录表； 8. 学校食品卫生检查登记记录及整改实行管理。 9. 学校传染病及流行病信息管理。 10. 自动上传体检数据。 现场演示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10 时 0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竞本项号产品“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第 1 至第 10 条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演示（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谈判小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产品，现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未进行现场演示或无法演示出任一项功能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套
16	一卡通管理子系统	一卡通管理：将教职工或学生校园卡的信息导入系统，实现一卡通全程就诊，方便医院精准调用教职工或学生就诊信息。使用一卡通就诊缴费。	1	套
17	医疗报账信息管理	学生医保管理；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	1	套
18	公共卫生管理	预防及传染病登记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1	套
19	与智慧校园平台共享数据库集成	1. 通过 Web API 方式及时上传体检数据及就诊信息（各项检验数据）到智慧校园平台，并能在智慧校园统一平台电脑端和微信端查询。 2. 具有常见疾病、慢性病的防治小知识以及常见传染病、各种急救、救护小常识。	1	套

20	系统完整源代码	为了方便日后维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整套系统完整源代码。	1	套
商务要求表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及售后服务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最短不得少于<u>1</u>年，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p>			
交货期及地点	<p>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u>10</u>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u>15</u>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息）。</p>			
核心产品	<p>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1项号产品“门诊收费子系统”。</p>			
其它要求	<p>1. 本分标系统建成后，要求能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校园一卡通对接，刷卡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实现教工体检数据自动推送到智慧校园数据共享中心，否则，不予验收。</p> <p>2. 项目验收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采购采购人提供：需求分析报告1份；概要设计报告1份；数据库设计报告1份；详细设计报告1份；测试报告1份；用户手册1份；软件系统1套；项目总结报告1份。</p> <p>3.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竞本分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5.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D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邮件系统	<p>一、系统功能要求</p> <p>1. 用户数量：教职工账号数：3000 个；学生及校友账号数：无限（在服务期内满足全校在读和已毕业学生以及教职员工使用邮件系统收发邮件的要求，功能及权益不低于在职教职工邮箱）。</p> <p>2. 安全要求</p> <p>（1）全程SSL 邮件加密功能保证通信安全。</p> <p>（2）提供良好且稳定的邮件收发服务。要求支持SMTP、POP3、IMAP 等邮件协议，支持Web、Foxmail、Outlook 以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访问方式。</p> <p>（3）服务器的所有端口均进行加密。</p> <p>（4）支持邮件内容加密。</p> <p>（5）提供复杂密码安全策略，用户密码错误次数达到一定次数时，该操作IP 会被锁定一小时，防止恶意登录。</p> <p>（6）提供手机登陆验证功能和客户端授权密码功能，加强用户邮箱安全。</p> <p>（7）可自定义IP 登录策略，可根据不同成员的情况，按IP、地区限制用户登录区域。</p> <p>（8）提供SSL 安全证书服务，包括Web、SMTP、POP3、IMAP 等登录方式。</p> <p>（9）提供邮箱内文件夹二次加密安全锁，保护数据安全。</p> <p>（10）可管理多种用户使用权限，提高用户使用安全。</p> <p>3. 反垃圾邮件功能</p> <p>（1）具有合理的反垃圾邮件规则、黑白名单等反垃圾邮件措施。</p> <p>（2）具有域级别和用户级别的双重反垃圾策略。</p> <p>（3）具有邮件隔离功能，用户可自助找回被反垃圾邮件拒收的邮件。</p> <p>（4）为运营型的反垃圾策略提供支持。</p> <p>（5）提供厂商运维人员反垃圾技术支持服务，可针对校方的使用反馈，动态调整反垃圾策略。</p> <p>（6）支持DMARC、DKIM、SPF 等国际通用的最新反垃圾技术。</p> <p>4. 海外转发功能</p> <p>（1）要求具有大量绿色优质IP 资源确保海外投递；</p> <p>（2）支持海外智能解析链路技术；</p> <p>二、系统技术需求</p> <p>1. 容量：邮箱容量无限，超大附件16G ，普通附件100M，单个附件文件支持3G。</p> <p>2. 网盘：有个人网盘和校园网盘，容量互相独立且可永久存储。校园网盘容量大于等于50G，且支持使用权限管理。</p> <p>3. 邮件代收：可收取其他邮箱的邮件。</p>	1	项

	<p>4. 邮件到达通知：可实现手机短信、易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邮件到达通知方式。</p> <p>5. 系统集成：提供开放接口，与校方当前及今后建成的信息系统中邮件功能本互对接，与校方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整合，实现用户数据同步与单点登录。</p> <p>6. 密码重置：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或将军令自助重置密码。</p> <p>7. 域名结尾：邮箱以学校域名或校方指定的域名为后缀。</p> <p>8. 互通性：支持全球收发。</p> <p>9. 分级管理，不同组织可设置不同的管理员。</p> <p>10. 自定义权限：可自定义不同权限的管理员。</p> <p>11. 用户组织管理：支持按组织架构和课程等多维度的用户管理方式。</p> <p>12. 用户使用安全管理：可设定成员邮件自动转发权限、组织通讯录使用权限、客户端使用权限、域内外收发等权限。</p> <p>13. 内容搜索：支持全文搜索，准确快速的找到用户所需要的信息。</p> <p>14. 提供邮箱备份与归档功能。</p> <p>15. 功能扩展：可与校内各系统整合、可通过邮箱帐号，接入更多有用的互联网产品，能为教师及学生提供便捷。</p> <p>16. 提供移动端邮件APP，方便用户使用移动终端收发邮件。且APP 邮件客户端可以由校方自行设定欢迎页登录页面。</p> <p>17. 定制的邮箱登录页面。</p> <p>18. 支持邮件正文翻译功能。</p> <p>19. 提供搬迁实施方案。即邮箱名必须与现有邮件系统完全相同，在新系统启用前，需系统整体搬迁邮箱账号、密码，网盘，无需用户登录操作，保证用户使用方便。</p> <p>20. 支持提供自主邮件客户端，提供私有协议，支持一键客户端设置。</p> <p>21. 邮箱页面内嵌一键登入网易云课堂等在线学习平台。</p> <p>三、邮箱服务年限：5年（以正式开通之日起计算）。</p> <p>四、服务要求</p> <p>1. 平台面向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数据访问接口的服务，提供全面的开放接口(JAVA/.NET/Http/WebService)、二次开发文档、接口调用规范文档等相关资料，满足其它业务系统调用标准的接口，进行异构系统间的数据传递，与其它系统进行数据整合集成。同时对系统使用的开放端口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非法人员通过相关端口非法进入。协助用户实施邮箱的运行功能，为二次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并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程序实例。</p> <p>2. 提供5年服务期内的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p> <p>3. 安排专业工程师为用户主要负责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安装、结构原理、实际操作、日常维护、故障诊断与排除或根据用户实际需要制订。</p> <p>4. 服务期内不定期向用户提供有关产品最新功能描述、产品使用技巧、用户实例、最新研究动态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p> <p>5. 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服务器端如遇故障，要求根据校方需要上</p>		
--	--	--	--

	<p>门解决。客户端如遇故障，根据校方需要进行远程协助解决。</p> <p>6. 提供服务的邮件系统无故障率不低于99.9%。</p> <p>7. 邮件系统网络联通率不低于99.9%。</p> <p>8. 电力持续供应率不低于99.99%。</p> <p>9. 邮件病毒平均查出比率不低于99%，邮件病毒平均杀除率不低于99%，垃圾邮件过滤率不低于97%，商业邮件误判率不高于0.01%。</p> <p>10. 邮件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厂家SLA服务保障承诺。</p> <p>11. 邮件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厂家技术人员直接服务渠道，如通过QQ群、邮件、电话等进行服务（需提供联系方式）。</p> <p>12. 服务期结束后如不继续合作，需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正常服务，并保证包括用户信息和用户邮件数据的全数据迁移。</p> <p>五、参考品牌：网易、Coremail、腾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p>		
商务要求表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及售后服务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各种功能。</p> <p>3.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出现故障需在2小时内解决，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p>		
服务期及地点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五年的合同价款（无息）。</p>		
其它要求	<p>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所竞本分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验收时，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3.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则必须提供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不须提供);

5)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

附件：谈判书及谈判声明书格式

谈 判 书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叁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注：谈判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谈判声明书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担任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按格式填写“商务响应表”

附件：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 7) 产品获奖证书;
- 8)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 9)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12) 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技术响应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即：技术响应表）。
2. 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附件: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格式

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零配件供应方案

分标: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适用机型	单价	折扣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则必须提供)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所竞本项目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 额
1							
2							
3							
...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如果合同涉及的采购设备属于进口设备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A 分标：在交货（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第2项号产品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B 分标：在交货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C 分标：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A 分标。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第 2 项号产品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B 分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C 分标：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

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主要条款(适用于 D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 额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含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项目交付时，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限。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五年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产品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